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渝北府复〔2023〕13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郑某某认为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申请人2023年10月10日提出的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受理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收悉。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现将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你机关（自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你机关收到转送函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抄送：郑某某